

# 重要會計政策

除相關財務報表附註內呈列的會計政策外，其他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內貫徹應用。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統稱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較高之判斷難度或複雜度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該等方面載於會計政策第14號。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 (i) 於2012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之經修訂準則，惟目前與本集團無關(儘管其或會對未來交易及事件之會計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和為首次採用者刪除固定日期」(於2011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的轉讓」(於2011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回收相關資產」(於2012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ii) 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惟於2012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有關政府借款」(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於201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重要會計政策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ii) 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惟於2012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披露」(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修訂本)過渡指引(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報列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山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11年改進，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相比採納現有準則及詮釋而言之影響。

### 3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監控財政及營運決策並一般擁有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之所有公司(包括特殊目的公司)。衡量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公司時，將考慮現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存在與否及其影響。當本集團持有一間實體不超過50%之投票權，但因實際控制權而可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時，其亦會評估是否存在控制權。

實際控制權可源自持有不超過50%之投票權但因實際控制權而可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情況。

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之交易之收支會予對銷。已於資產中確認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改動，以確保與集團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 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值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賬目內按股息及應收款項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個別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5 經營租賃

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收取之款項或作出之付款(在扣除已付予承租人或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 6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如商譽)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資產須於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入賬。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 重要會計政策

### 7 金融資產

#### (i)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計入流動資產，惟報告期結束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之款項除外。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被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財務狀況表內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7及18)及「現金及銀行結存」(附註19)。

#### (ii) 確認及計量

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移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之影響，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 8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港幣呈列。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損益，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於權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則除外。

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有關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內之「其他利潤／(虧損)－淨額」呈列。

## 8 外幣換算(續)

### (iii)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均無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數並非交易當日適用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於交易當日換算；及
- 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 9 僱員福利

###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對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服務產生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 (ii) 退休福利承擔

本集團推行多項定額供款及定額福利退休計劃，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退休計劃一般由員工與相關集團公司供款。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所有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均可參與，惟已參與台灣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之僱員除外。本集團與員工之供款按員工薪金之百分比或定額(如適用)計算。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產生時支銷，而員工在取得全數既得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會用作扣減該項供款(如適用)。

## 重要會計政策

### 9 僱員福利(續)

#### (ii) 退休福利承擔(續)

就定額福利退休計劃而言，退休成本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評估：根據精算師就計劃每年進行全面估值之建議，提供退休金之成本在收益表扣除，以於僱員服務年期有規律地分攤成本。退休責任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以屆滿期與相關負債年期類似之政府債券息率計算。精算盈虧按僱員平均尚餘服務年期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乃按平均年期以直線法支銷，直至僱員享有該等福利為止。

本集團向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之供款於供款相關期內在收益表支銷。

#### (iii)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根據其營運所在國家之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就終止僱用應付金額之負擔淨額，為僱員於本期及前期提供服務賺取之回報之未來利益金額。

長期服務金乃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評估。長期服務金負債之成本乃於收益表扣除，以使成本按精算師之建議於僱員服務年期內分攤支銷。

長期服務金會予以折讓以確定其承擔之現值，並扣減本集團於定額供款計劃就本集團所作供款應佔部分。精算盈虧乃按僱員平均尚餘服務年期確認。過往之服務成本乃按平均年期以直線法支銷，直至僱員享有該等福利為止。

#### (iv) 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之法定性或推定性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則確認獎金之預計成本為負債入賬。

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須在12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支付時預計須支付之金額計算。

## 1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i) 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計劃，據此，實體收取來自僱員之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支出。將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之股價)；及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某特定時間於公司留任)產生之影響。

在估計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時，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亦加入一併考慮。總開支須於達致所有指定歸屬條件之歸屬期間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所作估計，並在收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收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會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 (ii)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為本集團工作之附屬公司僱員所授出其股本工具之購股權乃視為資本出資。所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母公司實體賬目內之權益。

## 11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及本公司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 重要會計政策

### 12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於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 13 財務風險管理

#### 1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程序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特質，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管理層負責，聯同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及減低財務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合適措施。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多個國家營運，故此承受外幣兌換港元之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及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收款及付款均為港元、美元、歐元或人民幣。本集團透過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訂立遠期合約或以即時對沖方式，盡量減低外匯風險，且不維持重大長倉。本集團定期檢討對沖政策。

於2013年3月31日，倘港元兌歐元貶值／升值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溢利則應減少／增加274,000港元(2012年：272,000港元)，主要源自換算歐元計值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金融負債所產生外匯收益／虧損。

於2013年3月31日，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溢利則應增加／減少622,000港元(2012年：397,000港元)，主要源自換算人民幣計值現金及銀行結存、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外匯收益／虧損。



## 1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1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集團管理。信貸風險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批發及零售客戶之信貸風險，包括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及尚未完成而已承諾之交易。於2013年3月31日，所有銀行結存及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就批發客戶而言，獨立風險控制人員經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後評估客戶之信貸質素，亦定期檢討信貸限額運用情況。向零售客戶作出之銷售以現金或以主要信用卡支付。於報告期間內並無發現嚴重超出信用限額之情況，管理層預期不會因此等交易方未能償付欠款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應收賬款於發票日期後90天內到期。於2013年3月31日，應收賬款總額中99.4%須於90天內支付(2012年：99.1%)。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有關本集團就應收賬款所面對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17。

####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裕現金及適當充裕且還款期不同以減輕任何年度承受再融資風險之可用已承諾信貸融資額，以提供營運資金、派付股息、進行新投資及平倉(如需要)。本集團有穩定經營業務現金流入及充足財務資源，以為其業務及日後擴充提供資金。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主要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539,789,000港元(2012年：593,465,000港元)，於12個月內到期。

#### (iv)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由重定計息資產或負債息率之時差所引致。本集團大部分計息資產為短期銀行存款。

本集團透過管理賬齡組合及選擇定息或浮息工具，以控制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借貸。

## 重要會計政策

### 1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1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訂有政策，維持穩健資本基礎，以保持債權人及市場信心以及日後業務增長。本集團資本指股東權益總額。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限於外界資本規定。

### 1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不斷評估，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準，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預期日後事件。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下文論述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巨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 (i)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之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部分交易及計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本集團根據會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於2013年3月31日，由於有關稅項福利不大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扣減未來應課稅收入之153,931,000港元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35,833,000港元。估計來自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之過程涉及確定適當之所得稅支出撥備、預測下年度之應課稅收入，以及評估本集團基於未來盈利應用稅項優惠之能力。倘所產生實際未來盈利與原定估計有出入，則該等差額將影響該等情況變動期內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之確認。

### 1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ii)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任何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本公司會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或根據有關會計準則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其使用價值，而在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之貼現率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本財政年度，在檢討營商環境以及本集團投資目標及過往表現後，管理層認為，於2013年3月31日，上述資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減值虧損。

#### (iii)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變現情況之估計，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可能未能變現時，將記錄存貨撇減。識別撇減情況時須作出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於該估計出現改變期間內存貨之賬面值及撇減。

#### (iv) 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採用二項格子法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二項格子法涉及使用估計。估值模式所用主要輸入數據詳情，於附註24中披露。

#### (v)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費用，有關估計乃基於本集團擬使用該等資產從而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年期而得出。此外，亦已編製計及相近性質及功能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過往經驗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報告，以便作出管理決策。倘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存在重大差別，管理層則將修訂折舊費用。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別，實際剩餘價值亦可能與估計剩餘價值不同。本集團定期檢討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故兩者可能出現變動，可能影響日後期間之折舊費用。

#### (vi)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客戶忠誠度計劃之會計政策。